

論

述

篇

@

@

@

@

@

@

@

@

@



第一章

圖書館事業綜述

第一章 圖書館事業綜述

莊芳榮 王錫璋

第一節 前言

世紀之交的近兩年我國圖書館事業，顯得波濤洶湧，似乎亦有交替劇烈變革之勢。從內涵而言，近年來結合電腦與通訊科技的網際網路，以及不斷製作產生的光碟資料庫等，正深深改造著圖書館的業務和服務方式，也迫使圖書館開始規劃下一世紀發展的藍圖。從歷史事實的角度來看，民國 87-88 年的圖書館界也是多所變化及面臨新挑戰的一個時期。首先是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的集集大地震，造成中部地區部份圖書館嚴重受損；這固是一件不幸的歷史大事，而為了災區民眾的心靈重建，文建會與一些民間團體發起「歡樂書香列車—行動圖書館」的活動，以圖書巡迴車運送圖書到災區供民眾閱讀；我們欣見政府與民間首次合作運用大型圖書巡迴車藉著災區的救助來推展這種行動圖書館的觀念。

Y2K 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也是這兩年來圖書館界與其他各行業一樣戰戰兢兢在準備應付的一個世紀災難，無論電腦硬體之檢視、更新、修改及各項資訊系統的測試，均花費不少經費和人力；所幸由於各界均及早處置因應，所謂 Y2K 危機，算是平安渡過。

由於精省的關係，省立臺中圖書館自民國 88 年 7 月改制為國立臺中圖書館，使我們的國立圖書館增加了一所；爾後各省立中學及職校亦將於 89 年 2 月改為國立，其圖書館自然是隸屬於國立的學校圖書館。目前國立臺中圖書館隸屬文建會，而原有的國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中學圖書館等，則屬教育部管轄，因此，對整體圖書館事業體系之健全而言，將有所衝擊和影響。此外，隨

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通過，部份縣市自 88 年起紛紛籌備文化局的設立，有些縣市以「府外局」方式將縣市文化中心直接升格為文化局，如嘉義市、雲林縣、臺南縣等。以 88 年 12 月成立的嘉義市文化局而言，原文化中心之圖書館即成為文化局之圖書資訊課，處理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各項圖書資訊等事項；而尚有部份文化中心卻仍隸屬各縣市之教育局，尤以北高兩直轄市之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亦仍歸教育局管轄，這種地方圖書館不同體系的現象，在這兩年特別明顯，可能也是爾後必須考慮加以整合的。

與此圖書館行政體制不一的現象相反的是，國內三大圖書館合作組織倒是走向整合的局面。民國 88 年 9 月，「中華民國科技館國際合作協會」正式易名為「中華圖書資訊館國際合作協會」，而民國 70 年成立的「中華人文社會圖書館合作組織」則於 88 年 9 月 15 日於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召開第十八屆會員大會後，即宣佈併入「中華圖書資訊館國際合作協會」；另一個民國 85 年成立的「大陸資料館國際合作組織」亦於 88 年 3 月 5 日做成決議將併入「中華圖書資訊館國際合作協會」，並在該協會下設置「大陸資訊專門委員會」；至此，國內三大圖書館合作組織完成整體合併規劃，使國內之館際合作業務邁入新的里程碑。

除了組織的整合，對海內外各界開發的電子資料庫—特別是華文書目資料庫，亦須妥善規劃並利用現代化科技相互合作建置，以達到資源共享和方便利用的目的。爰此，國家圖書館與漢學研究中心於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舉辦「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兩百餘人參與，就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建置、整合與發展、國際合作、相關資訊技術與標準，以及其他有關華文書目資料庫

的議題，共同研討，期望藉由彼此的了解與心得的交換，謀求華文書目資料庫的整合；達到全球華文書目資源共建共享的目標。此次會議共發表論文 33 篇，論文發表者及與會代表來自兩岸三地及新加坡、美國、澳門、荷蘭等地的圖書館與資訊界學者專家，為近兩年來圖書館界之最大盛會。另一個較大型的國際會議，則是由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全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委員會所合辦的「第十一屆新興資訊科技國際會議」（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y），於 88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其主要目的亦希望藉由新科技的研討，促成全球性（特別是亞太地區）圖書館資訊科學社區的整合與合作，讓大家攜手迎向數位未來的挑戰。

在這兩年中，幾項相關法令的廢止或實施，也與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有所關聯。其一是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元月 25 日廢止，最受到影響的是國家圖書館失去了對國內出版社、雜誌社徵繳書刊的法源依據；替代方案則規定於圖書館法第 15 條，唯圖書館法於 88 年 4 月 9 日經教育部函送行政院，同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5 月 21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至民國 88 年底止，尚在待審中，圖書館界咸望立法院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讓出版品的送備制度能恢復，最重要的也是全國圖書館事業的運作也有立法的依據。另一相關法律則是〈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年後，即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實施。此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的採購法，對全國公家機關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及勞務委任之業務，均為一全新之體驗，唯圖書館圖書、期刊之性質有異於一般物品之採購，故一般而言，圖書館界人士均覺得採購法或其施行細則，應對圖書、期刊之採購，有特殊的處理方式與解釋。

面臨資訊時代，快速的資訊成長，迫使每個人必須不斷求知，終身學習乃成為當前社會的趨勢，終身教育之推展，亦是世界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新方向，

其最終目的即是要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部為推展終身教育與建立學習社會，於 87 年 3 月推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其中方案五「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即為各級圖書館配合終身學習的第一項業務。此外，國家圖書館亦於民國 88 年出版「圖書館與資訊素養叢書」，並開始辦理對民眾開放招生的「圖書資訊學碩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的「終身學習與圖書資源利用研習班」，讓圖書資訊學的研究及圖書館的利用教育走入社會群眾，可謂開展擴大圖書館教育的先河。

在圖書館人物方面，著名的拾荒老人王貫英先生，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5 日病逝，為了紀念這位現代武訓一生不斷捐書贈送圖書館，以造福學子的精神，在文建會、教育部等贊助三百萬元的經費下，臺北市立圖書館特別將古亭分館改名為「王貫英紀念圖書館」，並設置專室，典藏王貫英生前保存的文物及二千餘冊文史圖書供民眾閱覽；此紀念圖書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落成。另外，一向熱心促進國內圖書館界與美國圖書館界相互交流與合作的傑出華人圖書館學專家—美國俄亥俄大學（Ohio University）圖書館館長李華偉博士，於 88 年 6 月自該校退休。俄亥俄大學圖書館除為他設置「李華偉圖書館分館」及「李華偉國際藏書中心」外，我們的中國圖書館學會理事長張鼎鍾女士並代表學會贈送其銀盤一座，感謝他過去對中華民國圖書館界的協助及交換人員的支援；他的退休，對中美圖書館事業的交換與合作，實有無形的損失。

以下謹再就上述近兩年圖書館界事業有關之事項，擇其影響較重要者，分節細述如後，部份事項亦會有較詳細之論述於其後之專章中。

第二節 九二一地震與災區行動圖書館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的大地震，震央在中部集集附近。此次地震，

號稱臺灣百年來最強烈的一次地震，不僅造成全臺兩千餘人死亡，八千七百餘人受傷，房屋全倒七千餘間，半倒五千六百餘間的重大災情，也使中部地區哀鴻遍野，地貌劇變；尤以臺中縣的大里、東勢、霧峰、豐原；南投縣的草屯、國姓、集集、埔里、竹山等鄉鎮市受創最重。

921 大地震對中部地區的圖書館自然亦造成不小的損失，除了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圖書館受損嚴重，一度暫時停止使用外，根據文建會調查，至少有 24 個鄉鎮圖書館館舍及兩百餘個讀書會團體成員之家園亦受到重創，尤以臺中縣、南投縣等災區之部份圖書館已被列為危險建築物，暫時封閉不對外開放；例如南投文化中心房舍從中裂開，大門倒塌，已無人敢進入；埔里圖書館在震災中倒塌，作家巫永福捐給故鄉該館的數千冊藏書和雜誌也被壓在倒塌的建築物中；埔里圖書館因為受創嚴重，無力進行災後復建，還得勞動文化中心出面協助整理這批珍貴文學史料。另外，臺中縣文化中心結構體亦出現大裂縫、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的兒童館、電梯間、貯水塔都有裂隙及傾斜現象…等都是各圖書館傳出的災情，多多少少也都影響了圖書館對外的服務。

為了解中部地區各級公共圖書館館藏書刊資料、建築館舍及相關設施之毀損情形，國立臺中圖書館分別以電話、傳真及多次深入災區實地訪查後，作成〈921 地震災區各級公共圖書館受損情況報告〉，計有（一）「館員平安，公告危險建築物請勿進入（為紅色標誌）者」10 所；（二）「館員平安，公告需注意建物（為黃色標誌）者」11 所；（三）「館員平安，建物安全（為綠色標誌），家具或書架傾斜，並已恢復開館者」30 所；及（四）「一切平安或災情輕微，已恢復開放者」7 所¹。

唯此報告僅針對縣市文化中心及鄉鎮等公共圖書館，各級學校之圖書館或圖書室之受損情況均未統計在內。而以此次地震，中部學校建築物均受到嚴重毀損，咸信學校圖書館、圖書室之損傷亦必嚴重，相當

影響到學生之利用。

爰此，各界乃積極展開對災區各圖書館復建之支援工作。中國圖書館學會於 10 月 9 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中一致決議通過成立「921 公共圖書館賑災重建支援小組」，主要任務為向該會會員、出版界與社會各界募捐各類型圖書資料與經費，以最快速度重新建立館藏，同時籲請政府重視災民心靈重建之重要性。此小組由該會理事長張鼎鍾擔任召集人，常務理事黃世雄教授為副召集人，國立臺中圖書館館長程良雄為執行秘書。

國立臺中圖書館乃規劃「921 震災支援災區圖書館行動方案」，除全力配合文建會心靈重建計畫外，並籌組「災區圖書館技術服務團」，設立 921 震災快報網站，辦理「災區居民心靈重建巡迴講座」，編印《心靈重建叢書》等工作。

民間團體也開始展開協助災民心靈重建的工作，如聯合報、東森新聞臺、美商大都會人壽、張老師基金會等即整合社會資源，展開「揮別 921 心靈重建工程」系列活動，除發起募書活動，分送全省各災區外，並自 10 月 11 日起，陸續在大里、東勢、南投、埔里、竹山成立「希望圖書館」，期使受災民眾透過閱讀，淨化心靈，重拾對人生的信心與希望，並配合假日在災區舉辦各項兒童、青少年休閒活動，帶動當地青少年的朝氣。

文建會則策劃「歡樂書香列車—行動圖書館」的活動，於 88 年 12 月中旬上路。此活動亦整合民間與官方的資源，獲得台積電文教基金會、VISA 國際組織、民生報、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長榮集團的贊助，由長榮集團提供長 40 尺，高 170 公分的貨櫃車，改製為裝載圖書的圖書巡迴車—亦即可以移動的行動圖書館，針對災區已復課的學校及已完工的組合屋社區，提供定點及巡迴專車的書籍借閱服務。定點部份，是將貨櫃置放學校操場，由校方師生共同管理，每季更換定點；巡迴專車則針對組合屋社區或民眾聚集地點，每周日開動列車供民眾借閱圖書。此項活動預定持續一年，主要目的是希望在臨時校舍上課的學

生及家園毀損的社區內民眾，仍可保有閱讀的機會。

921 地震造成中部地區圖書館重大災情，但對久已式微的圖書巡迴車能在此期間推廣，未嘗不是提醒政府有關機關重新重視此「行動的圖書館」的一個契機。

第三節 館際合作業務的整合

一・合作組織的合併

國內最早的圖書館合作組織是民國 64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初期僅有 27 個會員，後來因成效不錯，會員單位日多；民國 74 年，為尋求組織之合法性地位，經報請教育部核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研究及發展基金會」；民國 80 年 3 月，復向內政部申請設立「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此協會向由國科會科資中心主導會務及活動之推展，至民國 88 年 3 月，該協會會員總數已有 356 個，其參與機構已擴大為各類型圖書館及資訊相關單位，不再侷限於科技有關圖書館或資料單位，該協會乃將名稱改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且修訂章程，明訂協會主旨為促進各館資訊服務的相互交流與合作。

國內在民國 70 年另成立一個「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以臺大、師大、政大…等人文社會科學圖書較有基礎之圖書館為參加單位，並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為召集單位；初期有 39 個會員單位參加。民國 73 年，該組織將名稱簡化為「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83 年 10 月再更名為「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至 88 年 2 月，會員已有 137 個單位。

民國 85 年 6 月，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亦決議成立「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並於該年 12 月正式運作，會員有 27 個單位。

以上三個組織為國內較具規模且會務運作較具成

效的館際合作組織，唯問題是會員重複性極高，以「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88 年會員單位 137 個中，其中又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者，即達 99 個；而「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會員 27 個中，也有 25 個已加入「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²。足見會員及業務的重疊性甚高，各會員單位亦不僅要繳多重之會費，且各合作組織之運作方式時有不同，徒增困擾。故為避免經費、人力之浪費並發揮更高的合作功能，三大合作組織近年來已有合併整合之議。

民國 88 年 9 月，「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第 18 屆會員大會時，該組織之執行小組乃提案建議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合併，以節省各館人力及經費資源，並有效整合國內館合資源，提升服務成效。提案經會員大會同意，決議自 89 年起開始生效。

此外，「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亦於 88 年 3 月 5 日之第二次年會中，作成決議，將組織納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並於協會下增設「大陸資料合作發展委員會」。

爰此，國內的三大合作組織已整合為一，臺灣地區的館際合作，邁入新的里程碑。88 年三合一而成立的「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英文名稱為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簡稱 ILCA）共計有會員 427 個，其下設會務設計、學術活動、財務、館際合作促進、出版、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大陸資料合作發展等委員會及北、中、南、東四地區地區委員會，其組織較以往更趨健全，相信對國內的各項館際合作業務之推動，將更能整合及具有成效。

二・電子資料庫採購的整合—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的成立

近年來，各種光碟及網路資料庫不斷製作，圖書館也陸續從國外引進各種學科、各類型電子資料庫。唯各單一圖書館在與國外資料庫廠商或代理商洽談購買事宜時，在契約訂定及價格談判方面，常有經

驗不足、資訊不夠或難以掌握適當價格之缺失。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乃於民國 87 年 9 月重新編組，成立國外資源組，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 (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以期能協助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在網路環境急劇變化，資訊多樣化、資訊產品價格昂貴，使用契約複雜化下，能順利引進國外最新資訊，共享電子資訊資源，並獲得更高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CONCERT 的成立，主要在凝聚團體力量，有效運用經費，其具體目標如下：

(一) 協助改善整體基礎建設，提升資訊獲得之普遍性與方便性。(二) 藉由集體採購或共同使用授權協定，提高資訊資源引進之成本效益達成資源共享目的。(三) 建立長期、穩定使用國外電子資料資源所需之機制，保障國內使用者得以持續使用。(四) 掌握全國學術研究資訊需求，迅速評估、引進所需資源。

自成立以來，除先透過「全國科技資訊網路」(STICNET) 引進 BIOSIS、Previews、Ei Compendex Plus、INSPEC、NTIS 等參考資料庫，供國內用戶使用，並已協助、整合國內各圖書館以聯盟方式共同引進 EBSCOhost、ASE & BSP、Ei Village、IDEAL、IEL Online、OCLC First Search、Science Direct On Site (SDOS)、Swets Net、Web of Science…等資料庫。除此之外，並經常舉行國際研討會、使用者座談會、檢索教育訓練…等活動，對全國電子資源之整合及共建共享有極大貢獻。

第四節 三個攸關圖書館的法規

在近兩年來，有三個法規的演進或變動，影響到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或圖書館業務的執行；其一是出版法於 88 年元月 25 日廢除，正式揮別歷史的舞台。此項法規的廢止，固然是時代的演進和出版自由的宣示，然而對國家圖書館的影響，則是原出版法中第 14

條：「新聞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主管官署及內政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及第 22 條：「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之條文的取消，使得國家圖書館失去徵集國內出版書刊的法源依據，對國家文獻的典藏及國家圖書館中文圖書蒐集相當不利。復以立法院在廢止出版法時，並未針對這兩條條文另訂「落日條款」，即直到替代法案完成立法後才中止。因此，國家圖書館在民國 88 年以後，對國內出版品之徵繳作業，暫時受到於法無據的困擾。

可以替代出版法中圖書送備的規定，則將在〈圖書館法〉中呈現。〈圖書館法〉經圖書館人士及中國圖書館學會多年之奮鬥³，終於在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由教育部函送行政院，同年 5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2628 次院會審議通過，全文共計 20 條，於 5 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圖書館法終於第一次進入國會殿堂；唯至 88 年底止，立法院尚未開始審議該法。

圖書館法中有關出版品之送備規定，訂於第 15 條：「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但屬政府出版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條文規定全國各機構於發行出版品時，應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比以前出版法較明確，且詳細列出各種出版單位包括政府機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等，而不僅限於出版社而已。至於出版品之定義，更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則已擴大出版品之範圍，爾後出版品之送備，將可較周延。

除此之外，圖書館法之基本要旨，乃為因應近年來政府全力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及教育改革而訂定的，以便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並構建圖書館之管

理制度，提供完善之圖書館資訊服務，倡導終身學習，培養國民資訊素養，提升國民品質；因此，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的圖書館法，對圖書館的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服務對象、圖書館技術規範之訂定、圖書館之服務理念、業務項目、組織運作、輔導體系之建立…等均有明確之規定，圖書館界人士均期望立法院能夠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便圖書館有基本大法可資運作依據。

另一對圖書館業務稍有影響的是政府採購法之實施。該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於一年後，即 88 年 5 月正式施行；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須依照此法來運作、實施。

公立圖書館之工程營建、業務委託及勞務外包…等自亦須依法辦理，唯圖書採購，在新書部份，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中央研究院之要求解釋文：「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求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可見圖書之採購稍有別於一般物品。唯大部頭叢書、大批期刊及資料庫之採購等，一般均還是依據採購法辦理。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即是本著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但是否能達到其第一條所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各圖書館仍在適應當中。採購法與以前作業不同的是較繁雜的招標規範與合約書的撰寫，將加重館員的文書作業負擔，唯優點是可以增加對自身的保護和對廠商的規範；而其缺失是各種招標、投標、決標或辦理第二次招標的期間較長，相當影響圖書館的作業效率。唯不管如何，圖書館與其他公立機構一樣，都得學習與適應這項新的法規。

第五節 結合終身學習的活動和成果

終身學習是現代社會的潮流，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即推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其中方案五「結

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方案」是直接與圖書館有關的活動，其內容涵蓋：（一）先由公共圖書館體系帶頭，各級公共圖書館依其服務轄區推動讀書會；（二）再由學校圖書館配合，依其學區輔導成立讀書會；（三）獎勵民間團體全面投入讀書會活動。該方案由教育部委託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乃於 87 年 5 月邀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協同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與其他讀書會相關團體共同研擬執行計畫，並由前述各單位配合執行，國家圖書館依其職責扮演策劃與行政支援的角色，負責協調、輔導與召集會議。

該方案分三年進行，自 88 至 90 會計年度為止，其計畫內容包括：（一）有關讀書會的活動項目，如 1.全國性讀書會調查；2.建立全國讀書會網站；3.輔導讀書會運用資訊網路研習會活動；4.博覽會讀書會展示；5.編印全國讀書會名錄；6.編印《全國新書資訊月刊》；7.圖書館推動讀書會學習成效的獎勵與推廣；8.編印讀書會成果報告；9.圖書館承辦人員培訓課程；10.讀書會輔導人員培訓課程；11.讀書會領導人員培訓等。（二）有關圖書館與資訊利用教育的項目，則由國家圖書館編印《圖書館與資訊素養叢書》。

各項活動與業務，均已在 87-88 年間逐項完成或已開展。如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辦理的「圖書館讀書會承辦人員研習班」，分別於 87 年 12 月 29-30 日，88 年 1 月 27-28 日，2 月 2-3 日於北部（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中部（國立臺中圖書館）、南部（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分別舉辦過，每次招收學員 60 人，課程包括「成人學習與讀書會」、「讀書經驗交流」、「讀書會的種類及型態」、「圖書館可以成立什麼樣的讀書會」、「讀書會運作方案設計」…等等。

另外，《全書新書資訊月刊》係由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負責主編，自民國 88 年 1 月起發行，其目的在蒐集、編印臺灣地區完整之出版新書訊息，刊載新書介紹與書評，藉以提升出版品質；提供圖書

出版與行銷之訊息，以促進圖書館行銷，嘉惠讀者及提高讀者利用圖書資訊之素養，並提供圖書館及各界人士新書訊息，作為圖書採購之參考；至 88 年底，此月刊已出版 12 期，頗受出版界、圖書館界及民眾好評，對推展社會讀書活動及終身學習亦有助益。

至於《圖書館與資訊素養叢書》的編印，更是圖書館界第一套以一般民眾為閱讀對象，內容小而美（每冊約 64 頁，以簡要淺顯之文句介紹，配合大篇幅之相片、圖片）且編印精緻（彩色印刷、專業美編設計）的小叢書。此叢書包括十冊，（一）圖書館的利用—國民小學篇（曾雪娥）；（二）圖書館的利用—國民中學篇（郭麗玲）；（三）圖書館的利用—高中高職篇（吳美美等）；（四）圖書館的利用—大專院校篇（賴鼎銘）；（五）公共圖書館的利用—生活資訊的好幫手（曾淑賢等）；（六）網路資源的利用（楊美華）；（七）視聽資源的利用（朱則剛）；（八）參考工具書的利用（王錫璋）；（九）期刊資源的利用（吳碧娟）；（十）閱讀的愉悅（邱天助）等。發行後，亦頗受圖書館及一般社會人士歡迎，對推廣圖書館之利用及終身學習亦有輔助之效。

在推展終身學習的活動中，教育部亦鼓勵社教機構辦理各種研習班或與各大學合作開辦碩士學分班，以增進民眾或在職人員的進修機會，國家圖書館乃於 88 年 12 月起辦理「終身學習與圖書館資源利用研習班」，分為（一）資源收集方法與利用班，及（二）圖書館資訊管理班等兩種班別；報名對象以一般社會大眾、中小學教職員、圖書館義工及圖書館臨時人員為主，研習完畢後，並由圖書館頒發結業證書，並配合「終身學習護照」認證及「教師研習卡」予以研習時數核章。

國家圖書館亦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合作辦理「國家圖書館圖書資訊學碩士學分班」，以推廣圖書館教育及培養圖書資訊人才，並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機會，以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此碩士學分班於 88 年 12 月籌劃完成，預定 89 年 2 月開學。

上述兩種推廣教育的班別，報名者皆非常踴躍，也是圖書館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落實，尤以學分班的開辦，更是圖書館教育活動結合大學學術的一個新的里程碑。

第六節 華文書目庫的整合研討

近年來，國內外華文圖書館利用電腦技術推動自動化作業，也紛紛建立各種類型的華文書目資料庫，並送上網際網路或製作光碟供大眾查詢及利用。唯海峽兩岸及各地東亞圖書館各自建置的資料庫，無論內碼、拼音系統、機讀格式、編目法、分類法、權威檔等規範相當不一致；各系統的軟體也頗多不能相容，作業環境亦呈現分歧狀況，使華文圖書文獻未能即時有效的快速建檔，書目資訊無法充份交流；這些都是華文圖書資訊界所需共同面對的問題。由於國內外各地華文圖書文獻利用的需求日增，因此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建立與分享日漸重要；兩岸三地在最近幾年來，陸續就此方面的議題，召開多次研討會議，如民國 84 年 2 月，由美國 OCLC 公司與大陸中山大學在廣州舉辦「中文文獻數據庫國際研討會」，以建立中文文獻資料庫的技術、標準及資料庫的共享和網路建設為討論主題；其次，民國 87 年 6 月，香港嶺南大學圖書館與廣州中山大學信息管理學系在香港合辦「區域合作新紀元—海峽兩岸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研討會」，會議的宗旨即在共同探討如何建立各種資訊互通及編目規範，加強中文資訊的交流與共享，並為區域合作跨出第一步，同時並通過成立「華文資源共享工作小組」。

接著，由我國國家圖書館於 8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召開「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更對華文書目資料庫建置之技術與標準，及各館的合作與發展，有更詳細的討論，是近兩年來國內圖書館界重要且具前瞻性的一次國際研討會。

此次研討會計有國內外學者專家兩百餘人參加，討論的議題包括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區域合作、整合與

發展、建置與開發、相關資訊技術與標準等。就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合作發展方面，會中確認華文書目資料庫的範圍大致涵蓋：圖書文獻書目聯合目錄資料庫、中文善本古籍聯合目錄、期刊聯合目錄、引用文獻資料庫、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各國華文出版品總目資料庫、專題文獻索引書目資料庫等，然後討論如何就各項資料庫研擬合作發展綱領，包括合作的目標、合作範圍、合作模式及推動合作組織與行政管理、合作計畫的短中長期進度。就技術與標準方面，則就資料著錄規範、機讀編目格式、分類法、標題法、索引典、權威控制、資料登錄原則、資料管理與維護等提出探討。

除此之外，會議並建議由參與合作地區推派代表共同組成「華文資料工作推動小組」，以分工方式進行合作，並延續民國 87 年在香港嶺南大學所建議之成立華文資源共享工作小組的創意，決議除保留該小組成員組織外，大陸方面更由北京圖書館統籌，集結各地圖書館加入此項工作；臺灣方面則由國家圖書館領導，結合各級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參與；香港方面則由港大、中大、嶺南大學圖書館等共同努力；新加坡方面由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負責；澳門則由澳門圖書館代表；北美地區或其他地區代表，則另擇時再議⁴。

總之，華文書目資料庫的整合與合作發展，是大環境下的趨勢，不分主從，誠心合作，是促進圖書館事業繁榮與發展的準則。此次華文書目資料庫的研討，已為未來的合作與發展奠下了基礎。

第七節 結語

二十世紀之初，恰是我國現代圖書館事業發展的開始，百年來，我們從藏書樓演進到現代化的電子圖書館，其間無論蒐藏、業務、服務方面都有很大的變革；值此世紀之末，我們回顧此一世紀的進展，發現世紀之交的這兩、三年也正是圖書館再度面臨巨大轉型的關鍵，以準備邁入下一世紀更便捷、更快速的電

子網路時代。

舊日的藏書樓，對文獻管理的方式是以保存為中心取向，藏書根據個人的嗜好選擇、購買圖書，也只是服務藏書家本人或少數個人；我們不能不說它對歷史文化的保存也有貢獻；然而，民主的演進和時代的發展，已使二十世紀的圖書館從書本位轉向人本位，知識不能僅供少數人擁有或使用，而應是開放給大眾認識和利用，這樣才能創造出更多智慧，這就是二十世紀現代圖書館的發展；而二十一世紀的圖書館，相信更將成為各年齡階層的人，都能在資訊社會中獲得各項新知的重要根據地，並協助大家運用各種資訊改善生活品質；圖書館將配合終身教育計畫，繼續擴大向大眾提供各種資訊及接觸文化和休閒的機會。

就蒐集而言，圖書館百年來已有很大的變化，從早期僅以圖書、期刊、報紙為主，到增加了各種唱片、錄音帶、錄影片…等視聽資料，爾後隨著科技的進步，縮影資料、電腦磁帶、光碟資料庫…等取代了部份圖書；到了世紀之末，網路資源風起雲湧，成為許多圖書館的虛擬館藏。資料型式和使用方式的多元化，將使得圖書館的任務更加艱難，它必須協助人們掌握和運用各種資訊媒體，讓大家利用資訊更加方便和有效率。

因之，就圖書館業務而言，電子化不會使它的工作減少，反而更加繁雜，復以經濟環境的變化、科技技術的發展、資訊處理社會化的程度不斷提高，所以圖書館許多業務將會採取委託辦理或外包的方式，這也是近兩年我們所觀察到一些未來的趨勢之一。

此外，由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的發達，使得以往可以各自埋頭苦幹的圖書館，將無法獨善其身於圖書館的世界（Library World），任何圖書館將很難是獨立的個體，圖書館的業務勢必向外延伸，不管是館藏的合作蒐集、保存、聯合目錄的編製、館際互借和參考服務等，都使得圖書館彼此間的合作將是必然且能更加方便達成的。當然，圖書館也面臨著資源更加公開的壓力，也為了因應終身學習的教育風氣，其服務更要向社區或學校及各種不同類型的讀者延伸和擴展。

圖書館將不僅是終身教育和文化娛樂中心，也是資訊傳播和交流的中心⁵。

由近兩年來國內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讓我們承先啓後地看到下一世紀圖書館發展的鴻景。

注釋

- 1.〈921大地震災區各級公共圖書館受損情況報告（摘要）〉，《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0期（民國88年10月）：頁15
- 2.程良雄，〈館際合作邁進新里程〉，《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通訊》12期（民國88年12月）：頁2
- 3.莊芳榮、王錫璋，〈圖書館事業綜述〉國家圖書館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88年）：頁10-11
- 4.辜瑞蘭，〈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會議紀要〉，《國家圖書館館訊》88年第4期（民國88年11月）：頁7-9
- 5.吳建中，《21世紀圖書館新論》（上海市：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民國87年）：頁156-200

